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特偶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7倍。

本次发行价格47.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26.2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9.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悉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究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场询价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等方面进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76元/股(含58.7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86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59,50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概标法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相关规定,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公司无需参与竞价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1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到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特偶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7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7倍。

②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唯特偶股份	009060.SZ	13.91	1.69	1.72	8.24	8.08
晨化股份	834518.NQ	-	-0.63	0.61	-	-
晨日科技	834518.NQ	-	-0.63	0.61	-	-
长先新材	831323.NQ	3.30	-0.02	-0.03	-	-
格林达	603931.SH	26.02	0.70	0.63	36.95	41.00
格创思	3305.TW	11.88	1.05	1.01	11.31	11.71